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0/11/7~2020/11/13）


国家级


1、关于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二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对审查规则的新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审查指南》全面修改工作。此次修改涉及内容较多，本着“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现将《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二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第二批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围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

1. 电子邮件：tiaofasi@cnipa.gov.cn
2. 传真：010-62083681
3. 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审查政策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审查指南”）

附件 1：《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二批征求意见稿）》修改对照表.pdf

附件 2：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二批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举办 2020 年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系列培训



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举办 2020 年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系列培训。来自全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和集聚示范区的单位代表参加培训。

会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了全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体系、服务举措和工作计划。来自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三位专家分别围绕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基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利挖掘与布局三个主题进行授课，通过理论、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分享业务工作经验，参训人员积极参与探讨交流。

下一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聚合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与服务资源，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国家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北京）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地方级

[1、关于就《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我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至今已试行近 1 年，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我局研究修订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2），现对附件 1 中划线部分的修订条款公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1. 电子邮件: zizhu@zscqj.beijing.gov.cn;
2. 信函: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二层专利代办处信息部, 邮编 100086;
3. 传真: 82612209, 联系电话: 82615936。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2--《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pdf](#)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资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智产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1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和退役军人保障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62、63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另外，根据界面新闻援引央视新闻客户端的消息，《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通过 原创



界面新闻

11-11 12:12 | 界面新闻官方帐号, 优质...

关注

央视新闻客户端消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之前的报道,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赔偿责任,其中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法定赔偿。

有的部门提出,为了加大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建议增加法定赔偿数额下限的规定,完善司法程序中的举证规则并明确对侵权复制品及制造工具进行销毁的措施。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并对草案作修改，增加规定，将法定赔偿数额的下限定为五百元。

现行著作权法规定，“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等。

为防止以免费表演为名通过收取广告费等方式变相达到营利目的，草案三审稿将上述合理使用的情形修改为：“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行为。一些协会、企业、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广播组织权利的行使往往会涉及他人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建议明确广播电台、电视台在行使权利时，不得影响他人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为此，草案三审稿增加了一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2、著作权法修改正式通过！八大亮点解读（知产前沿）

11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著作权法的修改距上一次修改刚好十年。十年间，科技的飞跃发展，为作品传播和文化产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著作权法的修改是满足现实的需要，也是对司法实践成果的吸收。著作权法修改后共 6 章，67 条，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结合实践，笔者认为著作权法修改，有以下八大亮点，作如下简要解读。



一、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法定赔偿上限提高到 500 万，明确法定赔偿数额下限为 500 元

著作权法修正案规定，“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著作权法中增加惩罚性赔偿制度意味着，在知识产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已经较为全面的建立（见下图）。



法律名称	条文内容
《商标法（2019年版）》第63条	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u>一倍以上五倍以下</u> 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版）》第17条	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u>一倍以上五倍以下</u> 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民法典》第1185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 <u>惩罚性赔偿</u> 。
《专利法（2020年版）》第71条	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u>一倍以上五倍以下</u> 确定赔偿数额。
《著作权法（2020年版）》第54条	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u>一倍以上五倍以下</u> 给予赔偿。

这一规定与《民法典》第1184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一脉相承，与《商标法》第63条、《专利法》第71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基本一致。现阶段，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比例不高，知识产权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占比较大。



那么，惩罚性赔偿制度在著作权案件中应当如何适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民法典理解与适用（侵权责任编）》（P191-201）的理解，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仍要坚持“以补偿救济为原则，以惩罚性赔偿为补充”。惩罚性赔偿是高压线，防止司法不当干预市场经济活动。司法实践中，应当在当事人主张适用的前提下，根据惩罚性赔偿适用的构成要件进行适用、论证。

同时，此次将著作权法定赔偿上限提高到 500 万，对著作权侵权案件适用酌定赔偿、法定赔偿提供了新动力。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定赔偿限额提升后，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可能存在制度供给上的竞争，使得当事人或法院怠于精细化的处理案件，径行适用法定赔偿。

此外，“横空出世”规定的法定赔偿数额的下限为五百元也引人瞩目。这一规定在此前的一审、二审公开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涉及，作出著作权侵权赔偿下限规定，彰显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加大惩治，利于遏制现阶段图片、字体等类型纠纷频发但赔偿金额少的侵权现象，推动社会形成尊重版权，尊重创新创造的氛围。

二、规定视听作品，将类电作品改为视听作品

“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及其他视听作品”“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在这次著作权法修改中，统一改称为视听作品。这种变化反映了产业界迅速发展对著作权带来的挑战，比如近些年兴起并且已经发展成数千亿市场规模的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直播如何定性、网络游戏画面如何定性等；再比如，音乐喷泉、灯光秀、烟花秀等如何归类定性。这些问题的出现，催生了视听作品的立法。

但是，关于视听作品的定义及构成要件没有作出规定。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与视听作品之间区别是什么？目前还没有答案。对该问题的解决还需要实践中具体案例裁判出可操作的要点，逐渐形成共识。同时，要防止视听作品作为单独客体类型后的泛化适用，判断时应当在符合作品要件的前提下，进一步判断是否符合视听作品的构成要件。



三、对广播权进行合理扩张

“第十条 第十一项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二项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修改，回应了当前较为突出的网络直播著作权侵权问题，以后网络主播未经许可翻唱、挂播他人作品，将落入权利人广播权的规制范围。法院进行审理网络直播、挂播等非交互式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将不再用原来的兜底条款予以救济，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衔接将更严密，法律适用也更为清晰明确。

四、修改作品定义，作品客体类型开放

著作权法此次修改，对作品定义和作品类型作了修改。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同样是作品。

对作品定义的修改，这应当是著作权法修改中最为根基的问题，也是源头问题。作品的定义虽然采用的是概括式概念描述的方法，但并未封闭，对作品的把握依然是判断作品的要件，即是不是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有没有独创性，能不能以一定形式表现。摒弃了原来实际上并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兜底规定。这将为司法实践腾出可适用的空间，贯彻知识产权法定主义的原则。

五、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法修改对合作作品的规定汲取了《著作权条例》的规定，并对公报案例的裁判要点予以采纳（《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9期）。修改规定为“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突出强调有共同创作的主观意图，创作者有实质性的创作行为，如果仅仅是对原作品做一些简单的辅助性工作，不能认定为参与创作，不能认定为合作作者。这样规定，一方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有协商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法协商约定的，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作品的正常传播，所得收益归所有的合作作者。这样既保障了作者的经济收益，又不妨碍作品的正常传播流通。

六、规定演员职务表演权利归属

著作权法修改增加了演员职务表演，即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相较于演出单位，演员一般较为弱势，从立法上对演员的权利予以强化。突出表演者的表演作品的人身属性。同时，明确演员除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权利外，其他权利也可以进行约定，并非职务表演当然归演出单位享有。尽管立法上做了有利于保障演员权益的倾斜，但站在演员或演出单位的不同立场，对权利的维护，对风险的规避，答案截然不同，能否真正得到保障可能还有待实践检验。

七、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规范管理，信息公开

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使用费收取标准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使用费收取和转付、管理费提取和使用、使用费未分配部分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新增的规定，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定性上其属于非营利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著作权的管理，收费标准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裁决或诉讼。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需要加快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完善我国著作权许可交易的短板，同时，信息透明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凸显对阅读障碍者的关爱

著作权修法中，增加“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合理使用的法定情形，凸显对残障人士的关爱，体现著作权修法的人文关怀和温暖。在 2019 年，上海市政协委员、协力律师事务所创始人游闽键律师领衔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几位同事共同撰写了《关于支持发展无障碍电影的建议》的政协委员提案，建议为视障人士观看电影提供便利，作品类型仅仅限于文字作品远远不能满足残障人士的精神文化需要，同时，盲人这一主体限定过于严苛，生活中也存在不少其他类型视力障碍患者。

这次著作权法修改，将盲人改为阅读障碍者，并且不再限制作品类型，让阅读障碍者能感知的方式使用作品，这是著作权法修改很大的进步，让残障人士在立法上得到更多的关爱，有更多的机会享受到多姿多彩的文化，丰富内心精神文化。笔者也相信，立法的善良会带动社会的善良，将来会有专业的机构为残障人士服务，让他们以他们能感知的方式感知到不同类别的作品。

结 语



“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而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律不应受裁判，而应是裁判的准则。”法律的修改并非追求所有人的满意，追求所有人的满意事实上也做不到。法律仅仅是平衡各方利益，知识产权法这一点尤为突出，知识产权案件背后反映的其实是利益之争，是产业之争。当下著作权法修改十年磨一剑，这把剑已经成品，如何解释条文是所有著作权应用者的首要学习任务，在解释中应用，在应用中完善。相信，随着知识产权共同体的不懈努力，对著作权法核心概念、核心法条、核心条款会有逐步共识的理解，在解释中推进著作权法理论和实践水平的提升。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3、新《专利法》理解与适用及若干条文解析研讨会（知产热点）

新修改的《专利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此次修改《专利法》主要包括三方面的重点内容：一是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完善举证责任，完善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完善专利行政保护，新增诚实信用原则，新增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程序有关条款等；二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包括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新增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加强专利转化服务等；三是完善专利授权制度，包括进一步完善外观设计保护相关制度，增加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情形，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等；新《专利法》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此，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将于 202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分别在北京市、南京市和广州市举办“新《专利法》理解与适用及若干条文解析研讨会”。研讨会由北京金专智科知识产权咨询中心协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级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相关工作人员；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业人员、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部、法律事务部及研发部门的相关人员；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和创新项目管理人员；各人民法院负责知识产权审判的法官；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从事知识产权教研的工作人员等。



盈科瑞 科技信息周报第 138 期

第一期

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29 日（11 月 26 日报到）

地点：北京市（具体酒店见第二轮通知）

第二期

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6 日（12 月 3 日报到）

地点：南京市（具体酒店见第二轮通知）

第三期

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13 日（12 月 10 日报到）

地点：广州市（具体酒店见第二轮通知）

1. 新《专利法》修订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争议焦点
2. 新《专利法》理解与适用及若干条文解读
3.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问题
4.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5.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



6.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相关制度的完善（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内优先权制度、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的延长）
7. 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规定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
8. 关于专利开放许可及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9. 关于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条文解析
10. 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情形
11. 侵犯专利权举证责任问题
12. 侵犯专利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及法定赔偿数额
13.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诉讼时效条文解析 拟邀研讨专家

1. 全国人大法工委参与专利法修订权威专家

2. 李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3. 郭 禾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4. 许春明 上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

5. 程永顺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

6. 林笑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原部长



7.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家

研讨费用 3200 元/人（含教材、资料、专家报告、场租、茶歇等费用）。研修班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户 名：北京金专智科知识产权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顶南路支行

账 号：11050110444400000176

研讨结束后，由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颁发新《专利法》理解与适用及若干条文解析研讨会《结业证书》。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医药信息篇（2020/11/9~2020/11/13）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鼻炎康片非处方药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第 125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鼻炎康片非处方药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和【药物相互作用】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鼻炎康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应说明书修订要求（见附件）修订说明书，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 9 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和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2、[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中药新药研究过程中沟通交流会的药学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20 年第 39 号）](#)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中药新药研究过程中沟通交流会的药学资料要求（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则》《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 首方剂）》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加快推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组织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研究工作，制定《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考证原则》《古代经典名方关键信息表(7 首方剂)》，现予以公布。

4、[关于发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质量年度报告撰写要求（试行）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核查中心组织制定了《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质量年度报告撰写要求（试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现予以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报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